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戴亦一、谢德仁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2 年 5 月 10 日